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樓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李佩玲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409

電子信箱：100435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工字第1110012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200J_1110012723_ATTACH1.docx、
376735200J_111001272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立家庭服務中心準實體服務模
式—111年4月至6月駐點服務調查表1份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自108年起推動家庭服務中心駐點服務，期透過單位間協
力，達到資源有效使用，滿足民眾近便、多元服務需求。
- 三、111年第2季起，本局增設內壢家庭服務中心，亦請駐點局
處安排人員提供服務。
- 四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變化，駐點服務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；
駐點人員如有時間異動，請提前知會原定駐點之家庭服務
中心，並另行安排補駐點時間(週三下午)，俾利服務進
行。
- 五、請於111年2月25日(五)下午5時前，回傳調查表至承辦人信
箱(10043531@mail.tycg.gov.tw)；如有聯繫事宜，請電洽
本局社會工作科李佩玲社工師，電話：03-
3322101#6409。

學輔校安室 111/02/10 14:46



121110012354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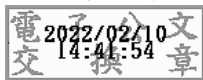
子文庫

3

六、檢附調查表及強化社會安全網宣導單張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少年警察隊)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老人福利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救助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身心障礙福利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兒童托育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